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接B5版)

（一）乙方确认因其向丙方转让丁方33.33%的股权而对丙方形成的5,000万元债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与丙方因上述股权转让而形成的债权债务消灭。

甲方享有前款5,000万元债权，加上甲方因向丙方转让丁方33.34%的股权而对丙方形成的5,000万元债权，甲方合共对丙方形成1亿元的债权，即丙方对甲方负有1亿元的债务。

（二）甲方以合计1亿元的价格受让丙方享有的江门市天行健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江门船厂有限公司、广东江门船厂重工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天健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天健国际家居装饰商贸广场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天健家具有限公司的股权和权益，甲方对丙方负有1亿元的债务。

（三）甲方、丙方同意将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涉互负债务予以抵销，抵销后，甲方与丙方因股权转让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4、2013年7月2日，股权转让各方已按照《析产总协议》及《析产总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办理完毕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股权出让方已通过上述安排获得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对价。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权关系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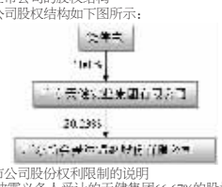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的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无任何权利限制，但天健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冻结股数（股）	冻结序号	冻结类型	质权人名称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1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165134	质押	江门市新会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9-04-15	-
2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167484	质押	江门市新会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9-12-09	-
3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167659	质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2010-01-05	-
4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171354	质押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0-12-03	-
5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171354	司法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2013江新法立保字第38-1号	2013-05-02	2014-05-02
6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165134	司法	广东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2013江新法立保字第55-1号	2013-06-14	2014-06-14
7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167659	司法	广东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2013江新法立保字第55-1号	2013-06-14	2014-06-14
8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167484	司法	广东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2013江新法立保字第55-1号	2013-06-14	2014-06-14
9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18,182	10185151	司法	广东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2013江新法立保字第55-1号	2013-06-14	2014-06-14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根据《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所涉及的互负债务相互抵销，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现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下的天健集团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下的天健集团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以及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2013年7月1日，上市公司董事梁宗强先生和梁瑞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五人，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九人）的三分之二。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将于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

2013年7月3日，上市公司董事长梁伟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由于梁伟东先生的辞职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梁伟东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下的天健集团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下的天健集团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下的天健集团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收购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措施如下：

1、资产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自己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2、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完全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将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技术、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美达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锦纶6切片、长丝、化纤印染布的生产与销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均未从事与美达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美达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其他拥有股票或权益的方式在其他公司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未来的投资方向上，避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企业；对上市公司已经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建设或投资。

4、如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通过解散、对外转让等方法，处理所持从事竞争业务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企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3、若本人及关联方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美达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美达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达股份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美达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美达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美达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美达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四、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美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的自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上市公司2013年7月2日停牌的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梁伟东及其直系亲属，天健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美达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长城证券及其经办人员在该期间不存在通过深交所买卖美达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收购办法》第六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中国证监会责令实际控制人改正，可以认定实际控制人通过受其支配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为不适当人选；改正前，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行使其持有股份的表决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未拒绝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所提出的提案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为不适当人选。”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下发（2012）江新法刑初字第422号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梁伟东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4日对上述案件进行一审宣判后，天健集团、梁广义、梁伟东、梁少勋均当庭表示对一审判决不服，并提出上诉。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如果监管部门因以上事实而认定梁伟东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则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上述涉及梁伟东的案件终审前，上市公司将可能出现以下情形：上市公司董事会可能拒绝接受受实际控制人梁伟东支配的股东天健集团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议案；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天健集团将不得行使其持有股份的表决权；中国证监会有权利认定实际控制人梁伟东未来通过受其支配的股东天健集团所提名的董事为不适当人选。

除上述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梁伟东
签署日期：2013年7月9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夏泉贵　张　璇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耀华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13年7月9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梁广义及梁少勋及梁伟东关于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析产总协议》；

（三）《梁广义及梁少勋及梁伟东关于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析产总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协议》（梁广义与梁伟东）

（五）《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协议》（梁少勋与梁伟东）

（六）《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书》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专业机构最近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查报告；

（八）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函及声明。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美达股份的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江会路上浅口
股票简称	美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07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梁伟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与梁广义、梁少勋共同持有天健集团100%股份，通过天健集团持有美达股份81818182股 持股比例：20.23%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81,818,182 变动比例：20.2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伟东
签字日期：2013年7月9日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乙方确认因其向丙方转让丁方33.33%的股权而对丙方形成的5,000万元债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与丙方因上述股权转让而形成的债权债务消灭。

甲方享有前款5,000万元债权，加上甲方因向丙方转让丁方33.34%的股权而对丙方形成的5,000万元债权，甲方合共对丙方形成1亿元的债权，即丙方对甲方负有1亿元的债务。

二、甲方以合计1亿元的价格受让丙方享有的江门市天行健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江门船厂有限公司、广东江门船厂重工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天健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天健国际家居装饰商贸广场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天健家具有限公司的股权和权益，甲方对丙方负有1亿元的债务。

（三）甲方、丙方同意将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涉互负债务予以抵销，抵销后，甲方与丙方因股权转让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2013年7月2日，股权转让各方已按照《析产总协议》及《析产总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办理完毕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股权出让方已通过上述安排获得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对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形。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交易三方梁伟东、梁广义、梁少勋均为自然人，无需其他授权和批准程序。

九、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系由美达股份控股股东股权发生变化所致，属于间接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并未发生变化；且梁伟东自2002年起一直为美达股份的共同控制人之一；自2008年11月起梁伟东担任美达股份董事长、法人代表，全面主持美达股份的管理工作；自2012年6月8日《析产总协议》签署后，梁伟东已对美达股份形成了事实上的控制。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保持美达股份稳定经营。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股份的计划。

2、主营业务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3、重大资产、负债的处置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以及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4、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013年7月1日，上市公司董事梁宗强先生和梁瑞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五人，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九人）的三分之二。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将于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

2013年7月3日，上市公司董事长梁伟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由于梁伟东先生的辞职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梁伟东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

5、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6、现有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7、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8、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已充分披露，上述后续计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一、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美达股份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具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美达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机构上完全独立，因此，本次收购对于美达股份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1、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均未从事与美达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美达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其他拥有股票或权益的方式在其他公司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未来的投资方向上，避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企业；对上市公司已经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建设或投资。

4、如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通过解散、对外转让等方法，处理所持从事竞争业务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彻底避免未来可能新增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避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核查

1、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美达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保障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企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3、若本人及关联方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美达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美达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达股份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对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声明函，除已披露的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之外，本次收购不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股权出让人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未就股权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其他安排。在收购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美达股份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声明函，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的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美达股份之间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1、与美达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美达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与美达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美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补偿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4、对美达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五、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美达股份原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以及美达股份出具确认函，美达股份原实际控制人梁广义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未清偿对美达股份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未解除美达股份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美达股份利益的其它情形。

十六、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美达股份2013年7月2日停牌的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其直系亲属，天健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美达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长城证券及其经办人员买卖美达股份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上述人员在该期间无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美达股份股票的行为。

十七、财务顾问承诺

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六）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夏泉贵　张璇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沂鸿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江向东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耀华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13年7月9日

(上接B6版)

（1）改善公司资产结构

为满足各项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11年通过债券融资了4亿元，并通过银行借款融资方式解决流动资金缺口；目前，公司债券利率为9%，本期债券每年支出的财务费用达到3600万元，资金成本相对较高。随着2013年债券持有人回售期临近，以及短期借款逐渐到期，发行人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资产结构抗风险能力不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部分用于偿付到期回售的债券，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短缺的压力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中高压电气设备、风电和矿业共同发展的业务模式。中高压电气设备领域，2012年发行人完成“退城进园”的搬迁工作，公司中高压产能瓶颈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也同时提高了该领域营运资本的要求；风电行业属于资本与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风电产品金额大、质保金比例较高、质保周期较长等特点，决定了风电行业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帮助发行人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但随着发行人市场开拓的进一步深入，将进一步提高对营运资金的需求；2011年，发行人涉足遵义地区矿业，正式收购的5家矿山需要约2.5亿元资金，目前已经支付大部分款项。由于2011年-2012年期间，周边矿山发生数次事故，贵州地区矿山进入规范整治阶段，公司着重加强了矿山的标准化建设工作，近期遵义市政府已同意公司做好生产前的准备工作，公司需要补充一定的营运资金投入生产和管理。

充足的营运资金是维持公司日常营运活动的基本保障，是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保持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前提，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将大幅增加，日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缓解。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营运资金不足的现象得到缓解，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从长远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资产与业务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资产与业务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资产与业务的整合。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拟发行10020.0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章程其他事项有修改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公司股权结构较分散，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0,920.48万股，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河集团持有10,339.88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31%，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潘琦先生持有银河集团52.27%股权，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琦先生。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0,920.48万股，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河集团持有10,339.88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31%，并通过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2.52%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10020.04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银河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7.30%。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和各认购对象认购的数量计算，银河集团仍为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25%，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对现有业务进行技术升级，并且将已掌握的领先技术进行产业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将会进一步优化，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会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不断改善，公司运用债务融资的能力将明显提高。

此次募投项目的前景虽然较好，但是，在项目实施未产生预计效益前，不排除由于股本扩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会导致公司投资性现金流出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会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会讨论分析认为，公司是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完整、人员配置完整的经济实体和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进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CX1系列柜式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为公司现有产业的延伸和升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在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关联交易方面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政府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恪守《公司法》，认真履行股东赋予的职责和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本次发行将严格按规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进行及时完整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分析，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本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与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17%和53.07%，处于正常水平。通过本次发行，将会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本次发行也不会大量增加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本次发行能促使公司在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保持相对安全的资本结构、相对合理的财务成本、相对较强的偿债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分析

（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尽管“十二五”期间，电力行业是国家和地方政府重点支持的基础性产业，发行人面临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但是国家相关配套政策出台的具体内容和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相关业务的具体影响尚不明确，发行人仍然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二）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输配电行业是反映一个国家科技与生产制造能力的标志性行业，其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竞争一直以技术升级作为第一要素。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电力行业节能减排要求的提高，输配电行业对“高电压、大电流、高可靠性、少维护、智能化”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大。发行人此次募投的项目属于中压电气产品中技术较为领先的产品，但仍旧存在未来因技术更新换代加速导致发行人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输配电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铝、钢材等金属材料和电子元器件，产品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而有可能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业务与经营风险

本次募投的投资回报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按时完成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计划。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程方案、项目实施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和专门机构的可行性研究，但是由于项目经济效益的测算均是按照现行情况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后的市场供求，市场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存在不可预计因素，在实施建设过程中是否组织得当、确保按期实施计划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直接影响到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

（五）筹资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资本市场筹资。如果自有资金和产品销售回笼的资金跟不上项目建设要求，企业产品开发计划将受到影响，从而给企业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六）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此外，本次发行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过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公司将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使项目尽早达产盈利，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八）股市风险

国内证券市场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现行的行业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仍在不断修改完善之中，股市中有时会因股市投机性而造成股票价格的波动，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变动、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发生变化以及其它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都会造成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投资者的收益，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和心理准备。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讨论修改，并经7月8日召开